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回购期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2,170,00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总的分红金额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准。

基于上述，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12,900,5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170,000 股后的股数为 410,730,5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073,059.4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文件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900,59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17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410,730,5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073,059.4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股价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本次差异化申请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盘价格 7.50 元/股计算：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50-0.10+0）÷（1+0）= 7.40 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0,730,594×0.10）÷412,900,594≈0.0995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50-0.0995+0）÷（1+0）=7.40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7.40-7.40|÷7.40=0

根据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署页）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律师： 沈高翔

经办律师： 王引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